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3.03%至19,678.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231.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8.32%。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6,656,711	5,728,158	19,678,155	15,994,807
銷售成本		<u>(6,404,744)</u>	<u>(5,517,758)</u>	<u>(18,982,685)</u>	<u>(15,381,301)</u>
毛利		251,967	210,400	695,470	613,506
其他收入		6,753	17,101	35,620	27,290
研發開支		(1,181)	(12,497)	(5,319)	(23,713)
行政開支		(50,757)	(25,834)	(116,103)	(81,09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85	155	(5,269)	(4,4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139)	(8,401)	(9,037)	(8,498)
分銷及銷售費用		(84,006)	(67,129)	(219,598)	(194,437)
融資成本		<u>(16,506)</u>	<u>(13,399)</u>	<u>(64,330)</u>	<u>(35,898)</u>
經營盈利		97,316	100,396	311,434	292,732
所得稅開支	4	<u>(29,113)</u>	<u>(23,053)</u>	<u>(80,176)</u>	<u>(79,241)</u>
期內溢利		68,203	77,343	231,258	213,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8,203</u>	<u>77,343</u>	<u>231,258</u>	<u>213,49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損溢差額		<u>(53,562)</u>	<u>(82,413)</u>	<u>(60,985)</u>	<u>(101,6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641</u>	<u>(5,070)</u>	<u>170,273</u>	<u>111,80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u>2.66</u>	<u>3.01</u>	<u>9.00</u>	<u>8.3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號（「香港會計準則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

1.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1.1.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採納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及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1.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9,778,164港元及使用權資產9,778,164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信息技術（「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收益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相應銷售之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IT消費者產品	8,918,097	8,382,021
IT企業產品	5,797,000	5,031,910
其他	4,963,058	2,580,876
	<u>19,678,155</u>	<u>15,994,807</u>

3.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PC」）、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PC伺服器、智能建築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UC&CC」）產品。
- (c)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終端產品及服務、移動定位服務（「LBS」）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IT	IT		
	消費者產品	企業產品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8,918,097</u>	<u>5,797,000</u>	<u>4,963,058</u>	<u>19,678,155</u>
分部溢利	<u>198,583</u>	<u>244,944</u>	<u>27,076</u>	470,603
其他收入				35,620
融資成本				(64,330)
研發開支				(5,319)
行政開支				(116,103)
匯兌收益淨額				<u>(9,037)</u>
除稅前溢利				<u>311,43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IT	IT		
	消費者產品	企業產品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8,382,021</u>	<u>5,031,910</u>	<u>2,580,876</u>	<u>15,994,807</u>
分部溢利	<u>179,728</u>	<u>224,856</u>	<u>10,062</u>	414,646
其他收入				27,290
融資成本				(35,898)
研發開支				(23,713)
行政開支				(81,095)
匯兌收益淨額				<u>(8,498)</u>
除稅前溢利				<u>292,73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19,581,367	15,884,396
其他地區	96,788	110,411
	<u>19,678,155</u>	<u>15,994,807</u>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在報告期之稅率為25%。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8,203</u>	<u>77,343</u>	<u>231,258</u>	<u>213,491</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2,570,520</u>	<u>2,570,520</u>	<u>2,570,520</u>	<u>2,570,52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或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6. 儲備

儲備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無）。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已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3港仙，合共約77.1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在全球經濟下行、國內結構性矛盾突出以及中美經貿摩擦升級的背景下，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但主要指標保持總體平穩，經濟持續運行在合理區間。本集團前三季度在「專業深耕，價值成長」的經營方針下，在5G、大數據挖掘、雲計算、人工智能、物聯網等領域積極佈局、深挖。繼VIE（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搭建完成後，佳華哆啦B2B新分銷平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正式上線運營，力爭打造渠道新生態。

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9,678.16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23.03%；今年前三季整體毛利率3.53%，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31個百分點，主要因為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貢獻增大所致。二零一九年前三季股東應占溢利錄得約231.26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8.32%；基本每股盈利為9.00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8.31港仙增加0.69港仙。

本集團持續加強信息化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不斷提升運營管理效率。本集團繼續堅持嚴格的信用管理和應收賬款管理。由於應收賬期較長的電商銷售業務擴大及IT企業產品銷售增長，今年前三季回款速度放緩，應收周轉比上財年同期略有減慢。前三季本集團嚴格控制費用，分銷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行政開支因人工成本增加及新增申請轉板相關專業顧問費用而較去年同期上升，研發開支因研發項目減少而下降，融資成本因融資規模擴大較去年同期上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三個經營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數量／百分比）：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PC分銷業務保持穩定的銷售規模和周轉效率，取得較好收益。同時大力拓展消費類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增長顯著。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40%至8,918.10百萬港元，該業務溢利同比增長10.49%至198.58百萬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積極引入及推廣國內外新產品線，加強與廠商在解決方案、軟件及增值服務的合作，持續提升在大數據挖掘、雲服務、行業解決方案等方面的服務能力。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5.20%至5,797.00百萬港元，該業務溢利增長8.93%至244.94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銷售大幅增長，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92.30%至4,963.06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增加169.09%至27.08百萬港元。

李進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遂請辭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李進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勇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鄭煜健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高旭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孟慶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為拓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WFOE」）、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OPCO」）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本集團擬為OPCO搭建新的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平台，其將使第三方商戶互聯。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之上市轉板向聯交所提出申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展望

展望未來，外部環境依然複雜多變，但隨著中美貿易談判的重啟以及「六穩」政策的落地和顯效，中國經濟平穩運行的積極因素增多，預計中國經濟將在第四季度企穩。本集團持續推動向ICT綜合服務商的戰略升級，堅持「全渠道，專業化，新分銷，成長好夥伴」的經營策略，以「專業深耕，價值成長」為經營方針，圍繞ICT前沿技術積極拓展國內外產品品類，大力推進技術解決方案、行業解決方案和專業解決方案的創新和積累，不斷提升專業服務能力，幫助客戶實現數字化轉型，為股東作出更大貢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燊先生（委員會主席）、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燊先生（委員會主席）、祝劍秋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趙勇先生（委員會主席）、高旭東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1. (L)代表長倉。
2.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 (L) (附註3)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 (L) (附註4)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 (L) (附註5)	62.76%
		優先	1,115,868,000股 (L) (附註4)	100.0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川投資產管理」)(附註6)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省投資集團」)(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附註7)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 (L)代表長倉。
-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安健控股(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20條，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為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公告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惟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